



港商 Allway 與廣華管理顧問公司用心於稅務領域的顧問專業，希望提供台灣、大陸、香港、新加坡、越南、緬甸、離岸地區即時的稅務訊息，給予企業客戶與金融界朋友參考與提醒，健全一個謹慎的稅務管理平台。

企業經營本身業務與技術外，財務與稅務管理也是重要的環節，希望各企業能善用專業並結合運用！

台版 CRS 將上路

財政部 201 年 8 月 8 日預告「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草案，預訂 108 年實施共同申報準則 (CRS)，109 年與其它國家或地區進行稅務用途資訊 (含金融帳戶資訊) 自動交換，台版的 CRS 內容與 OECD 的規範高度一致。

CRS 被稱為「全球版肥咖 (FATCA)」，國際間導入 CRS (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CRS)，財政部依稅捐稽徵法授權草擬「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發布草案預告，並廣徵各界意見。

目前台灣簽訂全面性所得稅協定有 32 個，包含新加坡、日本、澳大利亞、紐西蘭、加拿大，這將是財政部優先洽簽資訊交換協定的國家。

草案是以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 訂定的 CRS 標準為主要參考依據，屬於高度規範，要求金融機構辨識其帳戶持有人所有居住國資訊。

日前增訂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第 46 條之 1 條文

總統於 2017 年 6 月 14 日公布增訂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第 46 條之 1 條文，主要內容係授權財政部商訂條約或協定，按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執行稅務用途資訊 (含金融帳戶資訊) 交換及強化稅務合作，重點說明如下：

財政部得本互惠原則，與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商訂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及相互提供其他稅務協助之條約或協定，於報經行政院核准後，以外交換文方式行之。

前述條約或協定之執行應基於互惠原則，並規定不得與締約他方進行資訊交換之 5 種情形，以保護納稅者權益。

依據商訂條約或協定得執行財產、所得、營業、納稅、金融帳戶或其他稅務資訊之個案、自動及自發資訊交換。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應配合提供相關之稅務資訊；應進行金融帳戶盡職審查或其他審查 (例如按「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 (CRS)」) 之資訊，應於審查後提供，不受金融及稅務法律有關保密規定之限制。

授權財政部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相關機關訂定子法規，定明適用範圍、執行方法、提出請求、蒐集、資料提供內容、時限及方式、盡職審查或其他審查之基準及提供資訊予締約他方之程序等相關執行事項。

應配合提供資訊之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規避、妨礙或拒絕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調查或備詢，或未應要求或未配合提供有關資訊，及未依規定進行金融帳戶盡職審查或其他審查者，相關處罰規定。

財政部說明，按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完善我國資訊交換機制，可保障我國稅收，維護租稅公平，善盡國際義務，維護我國國際形象。未來該部將積極推動與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商訂資訊交換相關協定，並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徵詢銀行、證券、保險、信託等相關公會意見擬訂子法規，規劃資訊交換實務作業程序，以利後續執行。

我國股利、利息及權利金扣繳率(%)一覽表

國家 Countries\所得類別 Income Items	股利 Dividends	利息 Interest	權利金 Royalties
無租稅協定國家 Non-treaty Countries	20	15 ¹ , 20	20
澳大利亞 Australia	10 ² , 15	10	12.5
奧地利 Austria	10	10	10
比利時 Belgium	10	10	10
加拿大 Canada (French text)	10 ³ , 15	10	10
丹麥 Denmark	10	10	10
法國 France (French text)	10	10	10
甘比亞 Gambia	10	10	10
德國 Germany (German text)	10, 15 ⁴	10, 15 ⁵	10
匈牙利 Hungary	10	10	10
印度 India	12.5	10	10
印尼 Indonesia	10	10	10
以色列 Israel	10	7 ⁶ , 10	10
義大利 Italy	10	10	10
日本 Japan	10	10	10
吉里巴斯 Kiribati	10	10	10
盧森堡 Luxembourg	10, 15 ⁷	10, 15 ⁸	10
馬其頓 Macedonia	10	10	10
馬來西亞 Malaysia	12.5	10	10
紐西蘭 New Zealand	15	10	10
荷蘭 Netherlands	10	10	10
巴拉圭 Paraguay	5	10	10
波蘭 Poland	10	10	3 ⁹ , 10
塞內加爾 Senegal	10	15	12.5
新加坡 Singapore	40 ¹⁰	未訂	15
斯洛伐克 Slovakia	10	10	5 ¹¹ , 10
南非 South Africa	5 ¹² , 15	10	10
史瓦濟蘭 Swaziland	10	10	10
瑞典 Sweden	10	10	10
瑞士 Switzerland	10 ¹³ , 15	10	10
泰國 Thailand (Thai text)	5 ¹⁴ , 10	10 ¹⁵ , 15	10
英國 UK	10	10	10
越南 Vietnam	15	10	15

面對國際日益提升的資訊透明標準，政府已於106年6月發布稅捐稽徵法第5條之1及第46條之1增訂條文，為未來採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EOI)及其它資訊交換機制的法源依據。

依稅捐稽徵法授權，財政部草擬「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並於106年8月8日發布草案預告，徵詢公眾意見。

依據該草案，我國預計於108年實施共同申報準則(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CRS)，並將於109年第一次與其它國家或地區進行資訊交換。

根據106年6月稅捐稽徵法增訂條文第5條之1及第46條之1規定，財政部得本互惠原則，依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進行稅務用途資訊(含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及相互提供其他稅務協助，加強國際間稅務合作。

金融機構和政府具有合法的權力可蒐集和提供個人資訊予外國政府，不受金融與稅務法律相關有關保密規定之限制。

CRS 盡職審查程序

依稅捐稽徵法授權，財政部在106年8月8日擬定「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草案，該草案內容簡扼說明如下：

一、 什麼樣的金融機構會受影響

我國的銀行、人壽保險、券商、投信為未來應按該規範進行盡職審查，外商銀行在台分、子行也落入範疇。該等金融機構未來均應進行盡職審查、並依規定申報資訊。

二、 什麼樣的帳戶會受影響

依據草案，落入範疇的「金融帳戶」是指由上述金融機構所管理的帳戶，包含存款帳戶、保管帳戶、特定權益或債權帳戶、及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及年金契約等未來都會在申報範圍中。

三、 誰會受影響

CRS旨在搜尋「非居民」的金融帳戶資訊。未來財政部將公告與我國商訂稅務用途資訊交換的條約、或協定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的國家或地區，金融機構將依據其執行盡職審查的結果，將屬於財政部公告的國家或地區居民之金融帳戶資訊，申報予財政部，再由財政部與締約國進行資訊交換。值得注意的是，草案也要求金融機構辨識其帳戶持有人的所有居住國資訊，而非僅審查是否為應申報國的居住者，即所謂的廣泛範圍法(Wider Approach)。

四、 金融機構將會如何進行盡職審查程序

金融機構進行客戶審查程序內容包含取得客戶自我證明文件、由客戶自行聲明其稅務居住地，金融機構並需於取得客戶聲明後需要就其合理性進行審查、居住地址審查、電子紀錄搜尋、紙本紀錄搜尋及相關必要覆核程序等。財政部於CRS草案中並未發布自我證明相關範本，但未來亦不排除由財政部公告一範本供金融機構參考。

CRS正式實施後，金融機構的客戶審查程序

第一階段

是新帳戶及既有個人高資產帳戶(107年12月31日帳戶餘額超過美金100萬元者)審查，需在108年12月31號前完成。

第二階段

也就是既有個人較低資產帳戶(107年12月31日帳戶餘額未逾美金100萬元者)的審查，則應於109年12月31號前完成。

五、 申報期限與相關資訊

未來申報金融機構於每年的5月31日需向國稅局申報應申報帳戶相關資訊，包含姓名、地址、稅務司法管轄地、稅籍編號、出生日期及出生地(針對個人)、帳號、帳戶餘額或價值、帳戶收入(如：

利息、股利、出售或贖回金融資產收入)。預計第一次與締約國實施資訊交換將落在 109 年。

辨識帳戶持有人稅務居住者身份 擴充至所有國家金融機構應注意 CRS 規範與 FATCA 存有許多差異，包括未來客人開戶及購買保單等均需多簽署自我證明、個人帳戶無金額低而可豁免盡職審查的門檻、無不合作帳戶規定等文件；金融機構於取得客戶聲明後需要就其合理性進行判斷等，最重要的是對帳戶持有人稅務居住者身份的辨識，從搜尋單一國家—美國、將大幅擴充至所有國家。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草案總說明(附件 PDF)

為因應國際日益提升資訊透明標準，維護租稅公平及保障合宜稅收，稅捐稽徵法第五條之一、第四十六條之一修正案於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經總統公布，我國具備依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互惠進行稅務用途資訊(含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及相互提供其他稅務協助之法源依據。

為利前開制度運作及徵納雙方遵循，參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發布「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準則」之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訂定本作業辦法，期與國際建立一致性標準，提升跨國互助合作效益，其要點如下：

- 一、 本辦法之法律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 我國境內金融機構應進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交換盡職審查，於審查後向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申報國居住者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定明我國境內金融機構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 免辦理盡職審查及申報之我國境內金融機構。(草案第三條)
- 四、 定義申報金融機構，包括存款機構、保管機構、投資實體及特定保險公司。(草案第四條至第八條)
- 五、 定義免辦理盡職審查及申報之金融機構，包括政府實體、廣泛參加人之退休基金、少數參加人之退休基金、免申報信用卡發行機構及免申報集合投資工具。(草案第十條至第十四條)
- 六、 定義金融帳戶包括存款帳戶、保管帳戶、持有投資實體之權益或債權帳戶。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或年金契約帳戶。(草案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一條)
- 七、 定義既有帳戶、新帳戶、較低資產帳戶、高資產帳戶及被排除帳戶。(草案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
- 八、 定義應申報帳戶指由應申報國居住者或應申報國居住者控制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持有或共同持有之帳戶。(草案第二十七條)
- 九、 定義應申報國居住者、外國居住者、具控制權之人、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及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草案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二條)
- 十、 申報金融機構應依規定就既有個人帳戶、新個人帳戶、既有實體帳戶及新實體帳戶進行盡職審查，辨識外國帳戶及應申報帳戶。(草案第三十九條)
- 十一、 申報金融機構就既有個人帳戶進行盡職審查之程序。(草案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八條)
- 十二、 申報金融機構就新個人帳戶進行盡職審查之程序。(草案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條)
- 十三、 申報金融機構就既有實體帳戶進行盡職審查之程序。(草案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四條)
- 十四、 申報金融機構就新實體帳戶進行盡職審查之程序。(草案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七條)
- 十五、 申報金融機構應向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申報帳戶之資訊及期限。(草案第六十一條至六十二條)
- 十六、 申報金融機構得授權他人代理進行盡職審查及申報資訊。(草案第六十三條)
- 十七、 金融機構進行盡職審查程序紀錄文據之保存年限。(草案第六十四條)
- 十八、 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六十五條)

本辦法所稱被排除帳戶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所稱被排除帳戶，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符合下列條件之退休金或養老金帳戶：

- (一)受法令規範之個人退休金帳戶，或屬註冊或受規範退休金或養老金計畫之一部分，其目的在提供退休或養老金福利，包括失能給付及死亡給付。
- (二)享有租稅優惠。
- (三)須向相關主管機關申報資訊。
- (四)僅於退休、失能或死亡時始得提領，或於退休、失能或死亡前提領須受處罰者。
- (五)每年提撥金額以五萬美元為限，或終生提撥金額以一百萬美元為限，其金額計算應依第六十條規定辦理。但金融帳戶自本款或次款所定帳戶，或自第三條第二款所定退休基金取得之資產或基金，不計入提撥金額。

二、符合下列條件之非退休金帳戶：

- (一)受法令規範非以退休金為目的且經常於證券市場交易之投資工具，或非以退休金為目的之儲蓄工具。
- (二)享有租稅優惠。
- (三)僅於符合與該投資或儲蓄帳戶開立目的有關之特定條件時始得提領，或於該特定條件成就前提領須受罰者。
- (四)每年提撥金額以五萬美元為限，其金額計算應依第六十條規定辦理。但金融帳戶自前款或本款所定帳戶，或自符合第三條第二款所定退休基金取得之資產或基金，不計入提撥金額。

三、人壽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於被保險人滿九十歲前屆滿，且符合下列條件：

- (一)於契約存續期間或距被保險人滿九十歲期間之較短者，保費不隨時間減少且須每年定期支付一次以上者。
- (二)除終止契約外，他人不得透過提領、質借或其他方式取得契約價值。
- (三)除死亡給付外，契約解除或終止時之應付金額，未超過已交付保險費總額扣除該期間或契約存續期間之死亡、罹病與費用負擔及解除或終止契約前所支付之款項。
- (四)該契約非由有償轉讓之受讓人持有。

四、屬於遺產之帳戶，且檢附死者遺囑或死亡證明副本等證明文件者。

五、為下列各目事由之一設立之託管帳戶：

- (一)法院裁定或判決。
- (二)出售、交換或租賃不動產或動產，且符合下列規定者：
 1. 其資產僅來自頭期款、保證金或為擔保與交易直接相關義務而存入之金額，或類似款項，或僅來自為出售、交換或租賃該財產而存入之金融資產。
 2. 其設立及用途僅為擔保該財產買方支付價金、賣方支付或有負債之義務，或擔保出租人或承租人依租賃契約規定支付與租賃財產有關損害之義務。
 3. 其資產及自該資產產生之所得，於該財產出售、交換、拋棄或租賃終止時，依買方、賣方、出租人或承租人之利益及其應履行之義務支付或分配者。
 4. 非與金融資產之銷售或交換相關而設立之保證金帳戶或類似帳戶。
 5. 與第六款所定帳戶無關。
- (三)金融機構承作不動產擔保貸款保留部分撥款之義務，以利日後支付該不動產相關稅款或保險費。
- (四)金融機構僅為日後支付稅款之義務。

六、僅於客戶繳款超過信用卡或其他循環貸款應繳餘額未立即退回溢繳款時存在之存款帳戶，且至遲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相關政策及程序避免客戶溢繳款超過五萬美元，或客戶溢繳款超過五萬美元時於六十日內完成退款。該等溢繳款之計算應依第六十條規定辦理，且不含爭議款餘額。

七、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戶總餘額或價值未逾一千美元，並符合下列條件之帳戶：

(一)帳戶持有人近三年未透過該帳戶及於同一申報金融機構之其他帳戶進行交易。

(二)帳戶持有人近六年未與申報金融機構就該帳戶及於該申報金融機構之其他帳戶進行聯繫。

(三)如為具現金價值之保險契約，帳戶持有人近六年未與申報金融機構就該契約相關帳戶及於該申報金融機構之其他帳戶進行聯繫。

八、其他經財政部公告之低風險規避稅負帳戶。

我國金融帳戶符合本條被排除帳戶定義者，例如：

(一)非退休金帳戶：員工福儲信託、外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

(二)屬於遺產之帳戶：遺囑信託。

(三)託管帳戶：股權或商品買賣價金信託業務、預售屋價金信託、不動產開發(地上權)信託、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專戶、預收款信託。

稅訊交換 陸委會力排陸港澳

日前行政立法協調會討論《稅捐稽徵法》修正案，授權財政部可和外國洽簽稅務資訊交換協議，因應國際海外追稅風潮。

但在陸委會反對下，授權財政部洽簽稅務資訊交換協議的地區，不包括和大陸及港澳地區。

財政部草案中原提出包括可與大陸及港澳地區簽訂稅務資訊交換協議的文字，陸委會認為若有必要，應回歸《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港澳關係條例》作處理，反對在《稅捐稽徵法》增訂及於兩岸及港澳地區洽簽的授權。

《兩岸租稅協議》已簽署，《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兩岸條例》對洽簽租稅協議授權的相關法案卻因目前兩岸關係惡化，《兩岸租稅協議》生效之時間變數大。

立院協商共識 跨國稅務資訊交換需對等

2017年4月14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召集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的朝野協商，未來與他國稅務用途資訊交換時，如果無法對等或損及台灣公共利益時，則不得與對方交換。

為利於台灣與美國簽署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俗稱肥咖條款)跨政府合作協定(IGA)生效後，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日前初審通過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未來將與其他國家洽談稅務合作協定，執行稅務資訊交換，但有關保密規定限制，以及與其他國家或國際組織必須基於互惠才提供資訊等有意見。

朝野協商中達成共識，財政部得本互惠原則，與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商定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及相互提供其他稅務協助的條約或協定，但無法對等提供台灣同類資訊、對取得的資訊保密顯有困難、請求提供的資訊為非稅務用途、有損台灣公共利益等情形，則不得與對方進行資訊交換。

朝野協商共識指出，相關機構、團體或個人應就金融帳戶資訊進行盡職審查或其他審查後提供，不受稅捐稽徵法或其他法律有關保密規定的限制。

但所謂的「其他法律」，指的是包括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等10多項金融及稅務法律中有關保密規定，或是經財政部會商各法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此次協商共識，就是將相關調閱稅務用途資訊交換，限縮在金融及稅務法律，解決了初審時被質疑行政院版本有「空白授權」疑慮的問題，各黨團都已簽署協商結論，應該沒有問題。

台灣 CRS 檢視

- ◆ CRS 是調查中華民國境內之金融機構，審查非居民之金融資訊，針對兩國協議平等互惠交換前題，才能互換對方金融機構蒐集所得到的對方所屬國居民資訊做交換。
- ◆ 原本中華民國境內之金融機構只調查在台之美國身份帳戶，因為肥咖條款之要求，而此 CRS 則針對之後會與台灣簽定雙邊交換國家的納稅居民。舉例，台灣本來就與新加坡有租稅協定，但兩國之後再簽署金融資訊交換協定時，台灣就會把新加坡人在台灣的金融訊息交換回新加坡，相同的新加坡就會把當地台灣人的金融訊息交換回台灣。而兩國針對所屬國居民之海外金融資產稅務規則不同。
- ◆ 目前台灣簽訂全面性所得稅協定有 32 個，這將是財政部優先洽簽資訊交換協定的國家。檢視海外金融帳戶是否有在這些國家或地區。
- ◆ 朝野協商達成共識，財政部得本互惠原則，有以下情況時，則不得與對方進行資訊交換：
 1. 無法對等提供台灣同類資訊
 2. 對取得的資訊保密顯有困難
 3. 請求提供的資訊為非稅務用途
 4. 有損台灣公共利益情況
- ◆ 陸委會認為中港澳，應回歸《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港澳關係條例》作處理，反對在《稅捐稽徵法》增訂及於兩岸及港澳地區洽簽的授權。香港、澳門則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港澳關係條例》的進展，才能確認是否有影響！大陸經商之台商，可能需考量大陸非居民及居民定義，因為香港與大陸已著手蒐集 CRS 相關訊息。
- ◆ 台灣金融機構的客戶審查時間程序
 - 第一階段是新帳戶及既有個人高資產帳戶(107 年 12 月 31 日帳戶餘額超過美金 100 萬元者)審查，需在 108 年 12 月 31 號前完成。
 - 第二階段也就是既有個人較低資產帳戶(107 年 12 月 31 日帳戶餘額未逾美金 100 萬元者)的審查，則應於 109 年 12 月 31 號前完成。但這是非台灣居民應該擔心的時程，除非國人有運用第二國護照在台開戶，而該第二國護照則中華民國下一階段要簽署的 CRS 交換協定國。比如台灣人有加拿大護照，而當事人是用加拿大護照在台灣開戶，台灣與加拿大有簽署 CRS 交換協定，那就會有問題。

Allway Management Consultants Co.,Ltd.

台灣、大陸、香港、越南、緬甸(聯盟)會計師/律師事務所

- 電話：852-2137-6109 傳真：852-2136-4969
- 地址：香港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1期1座7樓第95室
- 官網：www.allway-obu.com 電郵：hk@allway-obu.com
- 服務據點：台北、台中、高雄、香港、新加坡、廈門、深圳、上海、北京、越南、緬甸

離岸工商服務

境外公司設立：英國、香港、新加坡、開曼、賽席爾、貝里斯、BVI、薩摩亞、安圭拉、美國
海外資產保全與繼承、境外信託設立、私募基金設立、海外文件公認證

大陸工商會計

投資規劃、工商登記、代理記帳、勞動合同、來料加工轉獨資、繼承大陸台商遺產、企業解散清算、大陸股權轉讓、土地轉讓、商業合同擬訂、常年法律顧問服務

Allway 官網



Facebook



移居台灣



稅務 Blog



廣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廣鴻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 ◎ 台北：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151巷6-1號10樓 電話:02-2990-0815 傳真:02-2508-0301
- ◎ 台中：台中市北區文心路四段200號5樓之8 電話:04-2291-7555 傳真:04-2291-7755
- ◎ 高雄：高雄市左營區立文路77號4樓114室 電話:07-586-8855 傳真:07-950-8668

台灣工商會計

工商登記、代理記帳、財稅簽證、投審會報備、最低稅負及海外所得規劃、企業及個人稅務規劃、國內信託規劃、常年稅務顧問、稅務協談救濟、秘書服務、考察安排

專案項目服務

外商來台投資登記、陸資來台投資登記、台灣商標登記、美國稅務申報與稅務諮詢、越南工商記帳、緬甸工商記帳、境外商務辦公室服務、港澳來台投資移民專案、陸資來台 OIU 與 OBU 規畫

編輯人：蘇浚璋 Kevin 總監/顧問 行動：0922-966-505

